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根据崂山区目前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验收、备案和抽查现状，为实现崂山区消防验收工作不断档、标准不降低，拟从具有消防类专业方面资质的社会企业中，聘请专业技术人才，组建常态化专家咨询团队，为崂山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验收、备案和抽查提供技术支持，提前研判解决消防工程建设过程中以及验收、备案和抽查存在的问题，拟购买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

2.2 相关服务内容

2.2.1 基本要求

- (1) 对甲方指定的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复核审查；
- (2) 对甲方指定的项目进行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 (3) 对甲方指定的项目进行现场消防验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对所出具的报告负责，并提出对策性整改措施及建议；
- (4) 对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和现场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形成书面复查意见提交给甲方；
- (5) 对甲方指定的项目进行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6) 在服务期间，制定消防工程施工监督及验收培训方案，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培训；
- (7) 参与崂山区火灾事故调查，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8) 协助成立崂山区消防设计及验收专家库；
- (9) 不得承揽崂山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工程项目的消防设施检测业务。

2.2.2 人员及设备等要求

(1)乙方常备8名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中高级消防技术职称(消防监督专业、防火专业、灭火专业的中高级工程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高级构筑物消防员),具备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的能力;

(2)乙方安排2人常驻崂山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协助甲方开展消防咨询、验收和备案抽查等工作,另安排2人根据甲方需要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乙方配置检查车辆2辆和驾驶员2名,车型至少5座,车况良好,车上全部乘客座位配备保额不少于20万的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辆需专用,由崂山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派。乙方做好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工作,并承担人员、车辆的安全责任;

(4)人员和车辆根据崂山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提供7*24小时响应。正常工作日,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至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节假日期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至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处理应急事件时能做到随叫随到,如遇紧急事项,需并保证30分钟内到达现场,周末及节假日根据工作需要加班;

(5)具备风险管理能力,对项目潜在隐患、潜在风险具备洞察、纠正预防能力;

(6)乙方配备现场检测仪器及设备具备工程质量常规检测能力的设备;

(7)乙方自行配备履行合同所需办公用品;

(8)乙方需为相关检查人员配备保额不少于60万的雇主责任险,承担所派遣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所有的人事风险责任;

(9)乙方负责解决消防车租借问题,保证现场验收时消防车能到场且具备加压测试等技术要求,并承担消防车辆的管理责任。

2.2.3 其他要求

(1)目前住建部还未下发现场评定细则,现场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逐条检查验收,待住建部下发正式现场评定细则后,按照新办法新要求据实调整;

(2)甲方有权对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业务熟悉程度进行测试,测试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

(3)乙方承诺并声明所派遣技术人员在劳资关系、雇佣关系等方面与崂山

区各项目各参建单位无任何隶属、利益关系；

- (4) 不得向项目参建单位推荐产品、或与工作内容无关的服务；
- (5) 不得收受项目参建单位提供的礼金、财物、宴请，工作期间不得饮酒；
- (6) 不得降低项目检查、验收标准；
- (7) 不得要求项目参建单位进行超出国家标准和图纸设计的额外工作。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由服务方根据付款金额开具服务咨询费发票。乙方须按区财政和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款手续材料，经区财政和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的成果进行抽查。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地提供服务。

3.6 相关法律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参数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因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的工作失误而导致未能检查出的遗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乙方承担因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情况作出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现场验收所出具的报告负责；

(二)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标准如下：

(1) 与消防有关的相关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规范中的黑体字部分以及包含“必须”、“严禁”“应”、“不应”、“不得”等字词的相关条款：乙方应审查、检查但未能审查、检查出该方面内容的，服务费用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20%，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对于规范中的一般性条文：乙方应审查、检查未能审查出、检查出该

方面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宜”、“不宜”、“可”等字词的相关条款的，服务费用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20%，并承担因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的成果进行抽查。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三)乙方拟派往项目现场的技术人员必须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拟派技术人员完全一致，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调换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并出具书面通知后方可调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不予终止合同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扣减合同价款；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自身及团队成员均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及技术能力，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七)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九)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